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97.10.17 訂定
101.01.06 修訂
113.06.11 修訂

- 壹、宗旨：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校外競賽（含語文、科學、藝術、體育等），全力以赴，爭取榮譽，特定訂本要點。
- 貳、依據：本校家長會代表大會討論訂定，決議辦理。
- 參、經費：頒發各項獎勵金需經費，由本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捐款收入，依經費之多寡，勻支金額酌予支付，核予獎勵。
- 肆、獎勵範圍：
- 一、學生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出賽獲得殊榮。
 - 二、教師本人或教師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學校參加教育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比賽獲得殊榮。
 -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際比賽或各式活動獲得殊榮。
- 伍、獎勵項目及內容：
- 如附件本委員會「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家長委員會設置校外競賽獎勵標準表」。
- 陸、申請及審核：由業務單位依本要點所訂標準提出申請。
- 一、檢附之相關資料：
 1. 申請清冊（需經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2. 參賽公文之影本。
 3. 獎狀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
 - 二、由各處室依據本要點所列獎勵標準進行初審後，簽呈 校長及家長會長核可後，始得辦理各項事宜。
- 柒、頒發：各項獎勵核定後，於全校集會時，恭請家長會長公開頒獎。
- 捌、本要點呈校長及家長會長核可，經家長會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校外競賽獎勵標準表

一、臺中市賽（含分區）：

獎次	敘獎	獎次	敘獎
第一名（特優、冠軍）	獎金 300 元	第三名（優選、甲等、季軍）	獎金 100 元
第二名（優等、亞軍）	獎金 200 元	佳作（殿軍、佳作）	獎金 100 元

二、全國賽：

獎次	敘獎	獎次	敘獎
第一名（特優、冠軍）	獎金 1000 元	第四名（佳作）	獎金 500 元
第二名（優等、亞軍）	獎金 800 元	第五～八名	獎金 400 元
第三名（優選、甲等、季軍）	獎金 600 元		

三、團體賽：

團體 獎次	臺中市賽每隊敘獎	全國賽每隊敘獎	國際賽每隊敘獎
	第一名（特優、冠軍）	獎金 1500 元	獎金 2250 元
第二名（優等、亞軍）	獎金 1200 元	獎金 1800 元	獎金 2400 元
第三名（優選、甲等、季軍）	獎金 1000 元	獎金 1200 元	獎金 2000 元
第四名（殿軍、佳作）	獎金 300 元	獎金 450 元	獎金 600 元

備註：本規定及附表所稱分區（區賽）、全市（市賽）、全國性（全國賽）、國際性（國際賽）之定義如下

1. 分區（區賽）：該組（級）至少四區或六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2. 全市（市賽）：由臺中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該組（級）至少八區或十二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3. 全國性（全國賽）：全國〔該組（級）至少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4. 國際性（國際賽）：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含本國）之活動或競賽。

四、注意事項：

1. 上列獎勵標準係以參加各級政府教育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正式比賽為準。
2. 參加全國分區賽，則參酌臺中市賽之標準給予敘獎。
3. 不以「第一名、第二名、...」方式計算名次，而以「特優、優等、...」方式呈現者，則依序排

名。

4. 上列得獎標準應名列參賽總人（隊）數前三分之一之名次，始予敘獎。
5. 指導老師在二人以上或團體參與，則共同領取該項獎勵，分配辦法自訂。
6. 同一次（屆）競賽同時指導或參加多項（類）競賽，其獎勵得選擇最優名次核發。
7. 團體組則共同領取該項獎勵，分配辦法自訂。
8. 分階段（級）實施之同一競賽，其獎勵金得選擇最優，一次核發。
9. 申請敘獎以獎金或禮券方式發放，由承辦人視情況自行決定，申請獎金請檢附印領清冊為憑證，申請禮券請檢附發票。
10. 本校外競賽要點請各處室以學期為單位，分別就該學期中之個人賽及團體賽中擇最優成績申請乙次為限。